

协议编号：_____

东城区煤改电内线维修及抢修服务 项目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法定代表人：董险峰

邮编：100027

电话：010-64067665

乙方：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甲 24 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军

邮编：100010

电话：010-64059988

为进一步做好东城区煤改电内线维修及抢修工作，重点加强平房区煤改电内线电力设施及构筑物维修、抢修保障工作，确保东城区范围内煤改电居民采暖及用电安全，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范围、内容、时限及委托费用标准

（一）委托范围：东城区行政区域煤改电改造范围内

（二）委托内容：

由乙方在各街道成立内线应急维修、应急抢险队伍，做好东城区煤改电范围内城镇房屋煤改电内线电力设施维修物资、人员储备和维修、抢修保障工作。

（三）协议时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相关费用标准：

本项目预估金额：1940154.1 元，具体金额以审计部门根据内线维修、抢修实际工程量确认的审定金额为准；如有

超出，由甲方依据审计报告，列入次年预算予以补足。

第二条 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及标准

（一）应急抢修

本协议所指应急抢修工程是指在煤改电电力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故障或事故时，甲方或属地街道提出抢修服务需求，乙方根据约定快速响应、处理和修复的活动。

其中故障或事故：指煤改电电力设备或线路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停电、短路、火灾、设备损坏等不可预见且需要及时修复的情况。

乙方在接到甲方、属地街道下发的《煤改电抢修申请单》，应及时赶赴现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如遇紧急情况可先行组织维修，维修后填写《煤改电抢修申请单》报送甲方或属地街道确认，及时有效地避免险情进一步恶化。

（二）应急修缮

本协议所指的应急修缮工程，是指由于煤改电电力设备或线路存在安全隐患，采取电力设备进行移位、线路进行调整等措施，对房屋、院墙产生影响的情况，或由于电力设备或线路起火导致房屋、院墙等建筑受损的情况，乙方应在电力抢修完毕后，根据房屋、院墙受损情况，制定修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其他事项

与上述应急抢修、应急修缮相关但未明确的工作，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财政资金到位后，由甲方向乙方拨付预付款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项目尾款待保障期结束项目完成审计后拨付；经审计确认，因维修、抢险保障

造成项目款项不足的，不足部分由甲方申请预算，待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向乙方拨付。

其他特殊情形，由甲、乙双方商定。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09024750618。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接受财政局委托的审计公司对项目进行审计；
3. 检查监督乙方相关工作的实施及本协议的执行情况。

（二）甲方义务

1. 对乙方书面提交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协调处理；
2. 按协议要求支付乙方协议委托款项。

（三）乙方权利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议有关约定及实际工作向甲方提出工作建议；

2. 依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依据各街道办事处抢修申请，按有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性文件要求，负责对东城区煤改电范围内房屋进行维修、应急抢险及相关应急处置等工作。涉及需相关资质才能开展的工作，乙方需保证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具备资质和专业能力。

2. 乙方必须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安全，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通知甲方。

4. 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对甲方人员、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施工不当造成的安全与质量问题，受到的行政与刑事处罚，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抽查，并随时应甲方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6. 乙方应当为已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乙方承担现场施工人员的工资、保险，保证为施工人员缴纳足额、合法保险，若出现任何工资纠纷或工伤纠纷，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

9. 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仪器设备、管道及建构物、成品等甲方财产，因保护不善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按甲方购买价予以赔偿。

第五条 项目安全保障

（一）乙方应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对其履行协议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议履行期间，协议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四）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邀请社区工作人员见证并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乙方应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五）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第六条 材料和设备

协议期限内，乙方应储备保证各项抢修工程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抢修、修缮物资，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且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实施的维修、应急抢修工程应符合国家、地方的质量标准，确保不发生进一步的次生灾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所修缮项目的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维修、应急抢修工程进行验收检查，对于不符合标准的，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整改。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无论是在合同执行前、执行期间或执行完毕，均不得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他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他信息用于执行合同所要求的设计、采购、施工或其他工作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实际项目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

1. 乙方无故不接受属地街道申报的抢险任务；
2. 由于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书面通知两次及以上，乙方仍未派人修理或乙方维修两次仍未修好；
3. 出现安全、环保隐患，甲方书面通知两次及以上，乙方仍未整改完成；
4. 乙方报送的工作量、结算材料出现重大错误的；
5.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如果出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价格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一）乙方需针对甲方委托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预案，保证在遇有应急保障任务和突发事件等情况时，能在短时间内组织物资和人员迅速开展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施工任务。

（二）乙方需委派相关负责人管理协调甲方所有工作内容。

(三) 乙方或乙方所属抢险队伍实施应急抢险工作前，应与属地街道办事处核实确认维修、抢修任务单。

(四) 乙方或乙方所属抢险队伍实施维修、抢修任务前，应与产权人（使用人）签订协议。

(五) 乙方需诚实守信，申报结算等材料必须严格按项目实际申报。

(六) 乙方必须对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后尽快派人修理。

(七) 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均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提供协议委托范围内的各种资料和相关信息，应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或交还给甲方，不得丢失。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故的，应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乙方应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规范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九)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 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供应商。障碍消除后，采购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应商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制定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煤改电抢修确认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12.5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王永久

日期：2024.12.3

联系电话：64059988

附件:

煤改电抢修申请单

编号		所属社区		日期	
姓名			抢修位置		
房屋性质			联系方式		
情况描述: (附照片)					
居民签字			社区签字		
街道办事处公章					